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2006年11月29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有關之收購事項之通函。

臨時協議

訂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買方：濠喜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Lee Lo Miu Ling及Lee Marcus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了解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物業：指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交易完成日：於2007年1月29日或之前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將按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及收購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2006年12月12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詳列收購之條款，並與臨時協議一致。如正式協議與臨時協議有重大出入時，將會刊登新公佈。

代價

濠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一項臨時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7,000,000元收購有關物業。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1平方呎，約每平方呎港幣8,997元。有關物業並無附帶現存之租約，故無有關之利潤產生。

收購之總代價港幣27,000,000元需支付予賣方。收購乃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同區附近之同類型物業現時市況而協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則預期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分別為佔30%及70%之比重。代價已經或將按下列方式以不可退還之現金支付：

- (i) 港幣810,000元，為臨時訂金，相當於約代價的3%，於簽立臨時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1,890,000元，為加付訂金，相當於約代價的7%，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 (iii) 餘款港幣24,300,000元，將於2007年1月29日或之前於成交時支付。

董事會認為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方式收購並無對本公司之運作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

交易預期於2007年1月29日或任何其他雙方同意的較早日期完成。買方將於完成正式協議後在空置情況下接收有關物業。

該物業乃用作住宅用途，以前每月合共55,000港元之租金(包含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出租予一名租戶。租期已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該物業現為空置單位。

根據舊租賃協議，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止之兩年度之稅前盈利分別約為535,000港元及535,000港元。反之，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年度止之稅後盈利分別約為466,000港元及4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進行收購之原因

鑑於近期物業市場環境及有可能減利息趨勢，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項上佳之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擴大其資產基礎。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該物業持作長線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司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之函義：

- 「收購」指買方向賣方收購有關物業，所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27,000,000元；
- 「董事局」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物業之買賣； |
| 「代價」 | 指 | 根據臨時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27,0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其中大部份的重要之條款均與臨時協議一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有關物業」 | 指 |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C室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
| 「臨時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2006年11月29日就收購所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 「買方」 | 指 | 濠喜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Lee Lo Miu Ling及Lee Marcus，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公司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6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